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沈阳临空经济区发展咨询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9月02日 14: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公告标题:沈阳临空经济区发展咨询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有效期:2021-09-02 至 2021-09-09

撰写单位: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临空经济区发展咨询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沈阳临空经济区发展咨询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1-210133-00020

项目名称：沈阳临空经济区发展咨询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组编号：001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最高限价（元）：1,850,000.00

采购需求：[查看](#)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 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 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2日 08时00分至2021年09月09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

售价：免费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

六、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一开标室（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1-1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公布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请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因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所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数字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递交采用辽宁政府采购

网网上递交及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存储的可加密备份文件递交两种形式同时执行，并确保两种形式内容、格式一致性。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相关通知。

3、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网上电子解密。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单位进行电子解密或供应商授权代表自行准备电子设备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提供任何设备进行电子解密，如供应商所用采购代理机构的设备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进行电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有任何责任。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1号

联系方式：024-83777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玉麟世家B座5楼

联系方式：024-23933220

邮箱地址：lnthzbb@126.com

开户行：建行沈阳和平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001383701052504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连芳、高椿子

电话：024-23933220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关联计划

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沈阳临空经济咨询（二次）.doc](#)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